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48號

抗 告 人 曾婕

視同抗告人 張炳章

相 對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代 理 人 詹玫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2
日本院簡易庭115年度司拍字第7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
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對於抵押物數所有人間有合一確定
之必要，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
第1款規定，有利益於抵押物所有人全體之一人行為，效力
及於全體。本件雖僅曾婕提起抗告，就形式上觀之，有利於
同造當事人，是其抗告效力應及於抵押物（即如原裁定附表
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另一所有人張炳章，爰並列
張炳章為視同抗告人，合先敘明。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係因土地遭人竊佔及適逢年假等不可
抗力因素，導致還款有所遲延，但抗告人仍具備還款誠意，
積極與相對人協商，更於民國115年4月30日將所有遲延之本
金、利息及相關欠款全部繳納補齊，目前已回復為「全部繳
納正常」之履約狀態，是相對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不符合「債
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之實行抵押權法定要件，爰提起
本件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

三、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
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故祇須其抵押

01 權已經依法登記，且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
02 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此觀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
03 同法第873條規定自明。又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
04 於最高限額抵押，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
05 審查，如認其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且債權已
06 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債務
07 人或抵押人對抵押債權之存否如有爭執，應另循訴訟途徑以
08 謀解決。

09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系爭不動產為抗告人曾婕與視同抗告人張
10 炳章所共有，其等於109年10月23日以系爭不動產為對相對
11 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1920萬元
12 之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抗告人曾婕自114年11月15
13 日起即未依約按月攤還借款債務本息，依借款契約「任何一
14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視為債務全部到期」之約
15 定，抗告人已喪失期限利益，故抗告人對其負債776萬元已
16 屆清償期而未清償等事實，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不動
17 產登記謄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抵押權變
18 更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個人借款契約書、撥款申請書、
19 借款契據變更契約書、催告函、放款主檔查詢結果等件為
20 證，原裁定為形式上審查後，認有系爭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
21 之債權存在，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准予拍賣系爭
22 不動產，於法尚無不合。抗告意旨核屬對於抵押債權存否、
23 金額多寡等實體上法律關係爭執，揆諸前揭說明，應由抗告
24 人另行起訴救濟，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從而，抗告
25 人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28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楊雅萍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

31 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

01 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03 書記官 李淑卿